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同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置业”）签订合同，由公司及子公司向辽宁方大置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为辽宁方大医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500 万元，交易类型为提供服务，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

的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5,000,000	8,648,839.76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辽宁方大置业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AFDL9Q

法定代表人：崔建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

经营范围：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文化体育与教育地产开发；高级酒店经营管理；连锁百货经营管理；影院经营管理；康养地产开发运营；长租公寓运营；学校运营；物业服务；建筑装潢及施工；建筑装潢材料、机电家私销售；房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2022 年年末总资产 241,796.88 万元，净资产-802.91 万元；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 288.86 万元，净利润-2,198.75 万元。（已经过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326,263.42 万元，净资产-771.58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1,181.87 万元，净利润 31.33 万元。（未经过审计）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均为方大集团下属企业。方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方大置业治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辽宁方大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辽宁方大置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之间的工程施工服务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648,839.76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辽宁方大置业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及子公司拟同辽宁方大置业签订合同,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辽宁方大置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和田海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